

曾○○殺害方姓男童案

許○○無罪釋放

鑑識心理學 (Forensic psychology) 與法律的對話

范兆興 /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警務員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法學博士

李承龍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刑事警察科助理教授

東海之狼～蘇○○性侵殺人案

許○連續性侵並殺害少女案

壹、前言

鑑識心理學是應用心理學的原理、方法研究司法系統牽涉人的行為科學，其中涵蓋「犯罪心理學」～ 聚焦在研究人為何會犯罪？試圖找出影響犯罪的危機因子、中介因子、研擬有效處遇方案、預測再犯的危機因子及預防再犯的對策。再者，鑑識心理學也研究警察如何偵查犯罪，試圖從認知心理學對於「人類記憶偏誤」研究、解構警察偵查犯罪時完全採用目擊證人的證詞時，而忽略現場物證時進而誤導偵查方向、導致抓錯人甚至造成冤獄的風險。

臺灣高等法院2013年4月2日宣判「原判決撤銷，許○○無罪」。這樣判決結果讓被害女童家屬再度受到傷害，人民對於臺灣司法制度產生相當大質疑；為何這個案子歷經江○○錯殺、監察院追究當時軍方失職人員、檢察官重新啟動偵查並指揮相關鑑識專家重新檢驗本案關鍵物證，進而鎖定許○○涉有重嫌，這一連串耗費國家司法資源的結果竟然是被害人家屬、遭到軍方非法取供冤死家屬及社會大眾等三方不滿意結局，本案真正兇嫌究竟是誰？

前車之鑑不遠，接連在2006年臺中市發生蘇○○性侵殺害林姓作業員案、2011年新北市發生許○連續性侵殺人案、2012年臺南市發生曾○○隨機殺童案等社會矚目重大刑案。然而，上述這些案件部分因為檢警專案小組相信自擊證人的誤認，導致抓錯人造成冤獄(如蘇○○殺人案)；又有負責起訴檢察官未能積極調查許○連續性侵死者具體證據，加上審判法官忽略他的特殊性心理病態問題，僅依據法醫師鑑定報告「依被害人解剖傷勢而言尚屬輕微不嚴重」，認定許○尚未泯滅人性，有教化改過之可能。

貳、東海之狼—蘇○○性侵殺人案的評析

案情摘要



臺灣臺中龍井區2006年5月10日發生震驚社會的林○○命案，涉案「東海之狼」蘇○○對騎車經過的死者見色起意，竟將她拖到路邊空地企圖性侵，因死者強烈抵抗、掙扎致使蘇嫌未能得逞；蘇嫌還舉起手邊大石，將她活活砸死。此時，蘇嫌作案之後看見死者友人前來查看，遂向死者友人謊稱：「你的朋友在這邊，那兩名歹徒跑了，你趕快去追，我要去報警」等語，旋即騎乘機車逃逸無蹤。檢警偵辦時，一度錯抓有性侵猥褻前科的柯○○男子，讓他被判無期徒刑，直到更4審發現石頭上血掌印掌紋與柯男不符，才改判無罪，讓此案一度被認為是「江○○案」翻版⁽¹⁾。

更令人氣結的是，曾○○因為個人生活不順遂、想要吃牢飯，進而隨機挑選無防護力的兒童予以殺害；所幸，鑑識人員第一時間在現場採獲他涉案的指紋，以迅雷不及掩耳速度將他緝捕歸案，減少悲劇再度發生。但是，令人驚訝的是落網第一時間曾○○說出「現在臺灣殺1、2個人也不會死刑」這種挑戰司法制度言論，正考驗臺灣整個刑事司法系統是否會如他所言：殺1、2個人也不會死刑？

►目擊證人(eyewitness)錯誤指證

目擊證人的錯誤指證，誤導檢警偵辦方向，導致冤獄及國家賠償的重大司法缺失。本案因

證人之誤認，雖可作為法院認定犯罪證據之一，但因目擊證人指認受到個人主觀上是否誠實、善意、心理上有無壓力、觀察（注意）能力之強弱、陳述時描述、表達方式是否準確，以及客觀上外在環境，例如案發當時觀察行為時間之間隔過久、現場光線及照明情形、指認時間距犯罪發生之間隔，以及指認時有無受明示、暗示或誘導等外力影響，進而發生錯誤指認之風險，故仍須藉由嚴謹之指認程序，以降低該項風險。

目擊證人的指認之準確性重在首次，其後逐次修正之指認，有可能在無形中累積、擴大不真實之記憶，而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其次，目擊證人指認之方式，採用較不具暗示性之列隊指認方式（即多人列隊由被害人指認）為宜，若採「一對一」方式（即由犯罪嫌疑人與被害人面對面）指認，則難以排除其暗示性，而發生誘導之效果。

臺灣現行刑事訴訟法雖無關於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之規定，然內政部警政署於2003年11月21日修正之「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明定犯罪嫌疑人之指認，除在犯罪現場或其附近當場逮捕者，得使被害人或目擊者當面指認外，應以「列隊指認」方式進行指認；司法警察（官）違反上開規定方式使被害人所為之指認，雖無逕予排除其證據能力之必要，然因其指認程序瑕疵可能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而影響其指認之憑信性，自應調查其他佐證以補強其指認確與事實相符，始得採為被告犯罪之證據，否則其採證即有嚴重瑕疵應排除。

從本案因目擊證人(簡稱甲女)曾經於2005年11月5日被柯○○猥褻，嗣因2006年5月10日發生林○○遭蘇○○殺害案件，經警方2006年7月10日認為柯○○涉嫌殺害林○○案而將其拘提到案後，通知甲女到場指認。故從案發迄甲女指認時，前後已間隔8個月以上之久，則甲女對於從未謀面且於案發當時短暫時間接觸之蘇○○，能否於8個月後猶記憶清晰而為正確之指認，已有疑竇⁽²⁾。筆者回顧國內、外有關目擊證人研究文獻均指出「臉孔辨識心理歷程」(face recognition)是相當重要核心議題，諸如社會互動、視知覺缺陷、自動辨識系統、個人知覺與記憶正確性等因素均影響目擊證人的證詞可信度。

筆者認為邱郁秀(2009)目擊證人辨識臉孔之眼動分析的研究，對警察使用目擊證人的證詞偵查犯罪時，提供一項不同思維模式；她使用眼動儀紀錄受測者視覺系統在極短時間對於「環境」與「人臉」的資訊，驗證目擊者之「眼見為憑」可信度。她的研究印證～目擊者的臉孔辨認表現深深受到個體本身的記憶能力影響，同時，目擊證人對於人臉孔之特徵區域選擇性注意力的差異，進而影響目擊證人對人臉辨認能力表現良窳⁽³⁾。

案情摘要



參、許○連續性侵並殺害少女案的評析

許○2006年起，連續5年長期性侵同居人的女兒，案經少女提告，士林地檢署根據少女生前的證詞，以及許在進行測謊時，對於有無和被害人發生性行為一事測謊未過，加上警方扣得沾有許及少女分泌物的衛生紙鐵證和其他證人證詞，認定許對少女性侵犯行明確。依據檢察官計算許○從2006年某日起，至2011年9月14日「前」的某日，以每周至少2次的頻率，共性侵少女517次，士林地院審理後據此將許重判2496年。

又依據最高法院刑事判決103年度台上字第561號判決指出：許○基於殺人之犯意，先徒手掐住被害人頸部，使被害人頸部受力壓迫，導致窒息，因而呼吸衰竭死亡，上訴人再以預藏之鋼絲纏繞被害人頸部，將被害人吊於床頭之床柱上，並將鋼絲拉緊，使被害人呈半坐半斜躺於地上之疑似自縊狀，企圖掩飾其殺人犯行⁽⁴⁾。

但臺灣高等法院認定，沾有許○精液的衛生紙，只能判定許○在2011年的9月14日凌晨1點性侵少女，其餘部分，因少女指述內容太空泛，且相關證人證詞，都是從少女聽聞，並無其他證據證明他涉案，許○被控性侵517次部分，改判無罪。

檢方認定所有的性侵都是發生在14日前，和高院法官的認定僅差1小時，但這時被害人早已被滅口，對於檢、院認定的不同，她無法為自己辯護、抗議，臺灣高等法院最後雖然就檢方未起訴的「第518次」性侵判決有罪，但前面的517次性侵，卻因為原本該和被害人站在一線的高檢署檢察官未對性侵無罪部分提出上訴，以致這部分無罪確定。

許○被檢察官指控性侵少女517次，一審就性侵部分重判2496年，但二審以證據不足判決無罪，反而對檢方未起訴的「第518次」性侵判刑，高檢署未積極任事替死者上訴，而唯一被認定的一次性侵，又被最高法院以此為訴外裁判，直接撤銷，形同許○性侵無罪，這一連串的司法人員疏失，造成許○無罪判決的鬧劇？

►引發性犯罪之關鍵事件

亂倫（incest）係指有法定親屬關係的家庭成員之間，發生文化所禁止或違背倫常的性關係，也是加害者與受害者有親權關係（parental authority）的一種性侵害；在臨牀上，則被界定為一種發生在家庭或代理家庭成員間一種不適當的性行為，其種類大致上可歸類為手足(brother-sister)、親子（parent-child）、其他親屬（aunts, uncles, grandparents）與繼養親子



(stepfather-stepchild) 等四大類。

依據臺灣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中所規範的第228條「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或其他相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性交者」之加害人。許○自2006年起至2011年9月14日止，利用權勢對於死者(亦是同居人的女兒)進行性侵害，如此；個案可初步歸類為固著型的亂倫犯。又筆者回顧臺灣早期亂倫者研究多著重於其一般人格特質的探索，然這樣研究不足詮釋亂倫者之犯罪動力（機）與促發情境因子的彼此互動關係：部分學者認為要瞭解亂倫的發生，必須追溯亂倫者早年的生 活經驗與成長背景，才能更深究亂倫者動力；部分學者則認為亂倫者犯罪的情境促發因子對亂倫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部分學者則認為無論犯罪者的犯罪動機為何，渠克服內心對犯罪行為的抑制機制（如罪惡感、羞恥感等道德情緒），因此，對於亂倫者扭曲認知想法（cognitive distortions）或是合理化自己亂倫行為等反抑制機制的探究更顯為重要（陳若璋，2002）。

其次，學者陳若璋發現多數亂倫家庭失功能的研究中，歸納原生家庭中母親喪失功能最重要，可從以下三方面來說明：

（一）情感功能失調：母親對父親冷漠，也不願意成為家人的情感支柱，導致無法滿足父親心理及性慾上的需求，將「性責任」轉移至女兒身上，成為父女亂倫的幫凶。譬如筆者發現部分亂倫犯因妻子外遇導致兩人離婚，自己則是擔任父母雙重角色，遂將未成年女兒視為自己妻子導致亂倫產生。

（二）保護功能失調：母親可能在身體上及精神上是有缺陷的，無法盡責照顧女兒，過份依賴父親或其他家人，反而要求女兒承擔過多的家務並照顧弟妹。導致最年長的女兒成為「小媽媽」，甚至延伸需滿足父親的性需求。

（三）作為一個成年人的功能失調：母親把許多成年人角色的工作交付女兒，自己卻像孩童般不負責任，忽視父親可能的亂倫關係。綜上，筆者發現長期婚姻關係衝突下，對壓力的無能處理，導致將此種挫折情緒宣洩到女兒身上。

（四）學者陳若璋、施志鴻、劉志如（2001）以五位台灣亂倫父親呈現兩種型態：五位個案之內在動機呈現出兩種不同的型態，一種處於長期婚姻關係衝突下，對壓力的無能處理，導致將此種挫折情緒宣洩到女兒身上。另一種則是對親密需求及生理需求的渴望，轉而由女兒處獲得滿足。再者，亂倫犯的認知結構扮演了促發及持續犯案的重要角色：認知結構在犯案歷程上扮演了數種不同的角色，有些是在犯案前，來幫助自己加強犯案的動機，有些是使用削弱責任的想法來合理化及避免自己產生愧疚感，還有些認知基模是被使用來克服被揭發的恐懼及持續作案的動力⁽⁵⁾。

綜上所述，筆者從宏觀角度來看：處理性侵害再犯問題必須由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矯正



署、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與各縣市政府社會局、教育局、警察局密切協調連繫，從個案監禁的矯治機構到社區觀護及警察局婦幼隊、彼此相互密切協調個案出獄後動態關係，透過警勤區員警的定期查訪監督機制，如此才能避免性加害人甫刑滿出獄又再犯的遺憾。

另從微觀角度來剖析：2013年8月6日在各警察分局成立「防治組」之後，家防官由刑事體系轉換成行政體系，如此轉換恐怕有銜接整合之問題？筆者建議不妨將偵查隊現有鑑識小隊或有鑑識專業能力偵查人員，編組為家防官之儲備人才。如此，整合防治組負責婦幼安全之勤務與業務兩大工作，勤務部分由偵查隊之鑑識小隊負責協助調查、鑑識及建立性侵害加害人的資料庫；業務部份由防治組之內勤員警辦理定期查訪性加害人監控業務，同時協助性侵被害個案能夠獲得社會局之社工人員協助，以及防治網絡部門(譬如衛生局、社會局專業社工)開會互動，建構綿密婦幼安全防護網絡。

肆、曾○○殺害方姓男童案的評析

案情摘要



2012年12月1日上午8時許，方姓男童與同學李姓男童一起前往臺南市南區金華路一段湯姆熊歡樂世界台南金華店打電動，兩人均就讀於臺南市日新國小五年級。當日上午8時27分，曾○○進入湯姆熊歡樂世界台南金華店，一邊打電動，一邊觀察店內動靜。9時16分，曾嫌前往店內廁所開始勘查地形，在廁所短暫停留20秒後，隨即出來前往店內大廳尋找目標。曾○○剛好看到方姓男童與李姓男童兩人在店門口打電動，主動趨前跟兩童搭訕。曾嫌首先跟李童搭訕，直說：「你要不要打《三國戰紀》？」曾嫌見李童不理會他，隨即轉身以相同口吻跟李童旁邊的方姓男童搭訕，並說：「我有《三國戰紀》的遊戲卡，跟我去廁所，我拿給你。」方姓男童則不疑有他，跟隨曾嫌而去。9時18分，曾嫌摟著方姓男童的肩膀一起進入男廁。曾嫌成功誘騙方姓男童到男廁所後，隨即取出身上的摺疊刀開始對方姓男童施暴，往方姓男童的咽喉重重割了兩刀，其中一道傷口更造成深達3公分、長5公分、寬4公分的刀痕，使得方姓男童的頸動脈因此斷裂，氣管也因此被割斷，利刃見血封喉。方姓男童立刻因大量失血而死亡，曾嫌獨自一人不慌不忙走出廁所離開該店，隨即騎機車逃逸。

►法院審判歷程

2013年1月9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求處被告死刑，理由是認為被告手段

冷酷、凶殘、毫無人性，對社會治安危害極大，有與社會永久隔絕的必要。

同年7月30日，臺南地方法院一審宣判，判決曾○○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理由是認為被告毫無尊重生命、愛護弱小之觀念，但又認為死刑亦為極其殘酷之刑罰，任何承認死刑制度之文明國家均應以嚴肅之態度審慎行使。古人所云「求其生而不得」，即前述思維之具體呈現。刑事被告若有絲毫不應量處死刑之原因，國家即不應以此殘酷之刑罰施加其身。曾○○長期受憂鬱、激燥、焦慮等情緒暨精神官能性憂鬱症、社交恐懼症等身心疾病所苦，且生活於一個較為封閉之成長環境，而較無法正確判斷獲取之資訊是否正確，並非全然泯滅人性，仍有教化改過的可。

2014年10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維持一審判決，曾○○無期徒刑，服刑前應至指定場所受監護5年⁽⁶⁾。此事件為台灣犯罪史上第二件隨機殺人事件(第一為鄭○在台北捷運隨機殺人)，由於遭受殺害身亡的被害者為年僅10歲的國小男童，更讓台灣社會高度重視此事件。曾○○在被捕後直言：「犯案前有上網查過，現在台灣殺1、2個人也不會判死刑，我就被關在牢裡一輩子就好。」又說：「如果今天犯案後沒有被抓，我以後還要再去殺人，直到被捕為止。」這番話引起輿論一片譁然，使社會大眾因此重新討論：減少宣判死刑與暫緩執行死刑的破窗效應；死刑存廢問題是否時宜；為何政府不依法執行死刑？

伍、鑑識科學的機會與挑戰

從「東海之狼」蘇○○對騎車經過的林女見色起意，竟將人拖到路邊空地企圖性侵，未能得逞，還舉起手邊大石，將她活活砸死。案經法醫相驗並進行屍體解剖發現死者頭顱遭鈍器由右後側數次重擊，造成渠右顱部顱骨及顱底骨骨折，傷重不治死亡。更重要的是，鑑識人員在案發現場發現作案工具？水泥塊有遺留血掌紋，這枚血掌紋與死者的安全帽所採獲掌紋，經刑事局指紋鑑定確認為蘇○○的右手掌。此一關鍵水泥塊血掌紋激發筆者思索「如何使用化學試劑，從石頭或岩石上顯現潛伏指紋？」；所幸，筆者詳讀2014年9月出刊美國鑑識科學期刊發現以色列指紋科學家Dr.Hefetz領導研究團隊，使用磁粉、氰丙烯酸酯及寧海德林等化學試劑，能夠將石頭或石灰岩的潛伏指紋完整顯現，進而釐清犯案的特定對象。

其次，Dr.Hefetz發現不同材質的石頭或岩石，它的孔隙度、滲透率及其表面自然材質等因素差異，造成指紋所分泌胺基酸要完整滲透至石頭內部空隙的時間不同；因此，當我們使用各種不同化學試劑來鑑析石頭的潛伏指紋時，至少必須靜置石頭證物達1小時以上，以利這些化學試劑能有「充分時間」與潛伏指紋反應。

綜上所述，Dr.Hefetz研究團隊的結論摘要如後⁽⁷⁾：

（一）石灰岩與燧石分別以磁粉、氰丙烯酸酯及寧海德林等化學試劑，均能將石頭上潛伏指紋顯現。

（二）對石灰岩而言，使用指紋顯現試劑約24小時後，只有30%能顯現可資比對指紋。顯見效果不佳。這說明該研究仍有再研究價值，持續使用不同化學試劑嘗試新配方，突破目前困境；以提升更精準、更快速指紋顯現方法。

「如何正確將現場的潛伏血掌紋顯現出來？」亦是筆者認為值得深入探討議題。我們從臺灣空軍作戰司令部1996年發生謝姓女童命案，當年遭指控犯案的江○○隔年立即遭槍決，全案經監察院於2010年間糾正後，當時檢察總長黃世銘要求重啟調查。臺北地檢署歷經4個月調查後，起訴書指出，許○○當時在空軍作戰司令部營區警衛連服役，1996年9月12日上課完畢後，在福利餐廳的交誼廳見被害女童獨自看電視，竟將女童強行抱進廁所內、脫光女童衣服。檢方根據重新鑑識後的證物認定，許○○用左手食指猥亵女童，導致女童血液噴灑至牆門框、地板等處，謝姓女童因疼痛大聲喊叫，許再用右手摀住女童口鼻，避免女童掙扎喊叫，導致女童窒息死亡。

另外，許○○為掩飾犯行，將女童屍體塞到釘有2根橫隔木條窗戶的間隙中，並推移出窗外；女童屍體掉落窗外後，頭部撞擊廁所外的水管，造成水管破裂。許○○先用女童衣物擦拭廁所血跡，再以木板、樹葉覆蓋女童屍體掩飾。檢方偵查，命案廁所窗戶木板條上的「掌紋」及死者的血跡有高度聯結，但因關鍵證物橫隔木條未尋獲，只有照片。當時檢方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模擬手掌沾有血液、汗液與仿製木條接觸後，研判許○○手掌確曾接觸木條⁽⁸⁾。

潛伏血跡指(掌)紋的研究

血液由紅細胞、白血球和血小板所組成的蛋白質流體。紅細胞主要含有以血紅素蛋白的蛋白質為主，且具有特異表面蛋白的凝集原，以此區分個體的血型。其次，犯罪現場充滿許多會汙染血液的細菌、微生物直接造成血液中蛋白質敗壞；因此，鑑識人員必須靈活應用現成化學試劑，譬如Ninhydrin與DFO可以針對多孔性材質的潛伏指紋進顯現、又如Luminol test常被用來夜間或暗室的潛伏血跡指紋。再者，善用特殊光源激發血紅素讓它激發螢光，以長波紫外或藍色光（波長分布350-450nm）可以在不破壞細胞DNA前提之下，加上Ninhydrin與胺基酸充分反應之後，將有不錯顯現效果。

李昌鈺博士與Gaenesslen博士於2012年合作出版*Lee and Gaenesslen's Advances in Fingerprint Technology*一書針對犯罪現場內不同材質(多孔性、非多孔性)的潛伏血指(掌)紋，提出完整系統指紋鑑析流程圖(圖1)，非常值得我們用來處理現場血指(掌)紋之證物，避免錯誤使用化學試劑、造成證物嚴重破壞。例如，木板上潛伏血掌紋證物，我們就可以嘗試DFO→Ninhydrin→Acid back 1或是Acid violet 17→Physical developer強化證物上指紋的胺基酸⁽⁹⁾。

筆者檢視法務部法醫研究所2011年5月11日偵辦許○○涉嫌殺人等案件模擬木條實驗報告資料，他們先以徒手手掌沾有人類汗液、未稀釋、稀釋100倍、1000倍、10000倍之血液，分別與前揭塗有油漆、水泥漆之木條接觸後，以Ninhydrin檢驗並觀其差異，因Ninhydrin試劑係與胺基酸進行反應，若檢體中存在胺基酸則呈現紫色反應。汗液與血液之實驗結果可以發現二者有明顯差異，很可能原因係血液中含有大量胺基酸成份，而汗液掌紋中含有極少量胺基酸成份，以致以寧海德林試劑顯現後，二者出現明顯差異。

其次，血掌紋顯現所須時間較短，約30分鐘後即顯現，且顯現型態顏色較深；而汗液掌紋顯現所須時間較長，即使6小時後，顯現顏色依然很淡。而一般命案現場中，最常發現含有大量胺基酸的跡證很可能為血液，法醫研究所鑑識科學家比對實驗結果與本案證物照片後，研判本案當事人以手掌接觸木板時，手掌上最有可能沾附血液或其他含有大量胺基酸之物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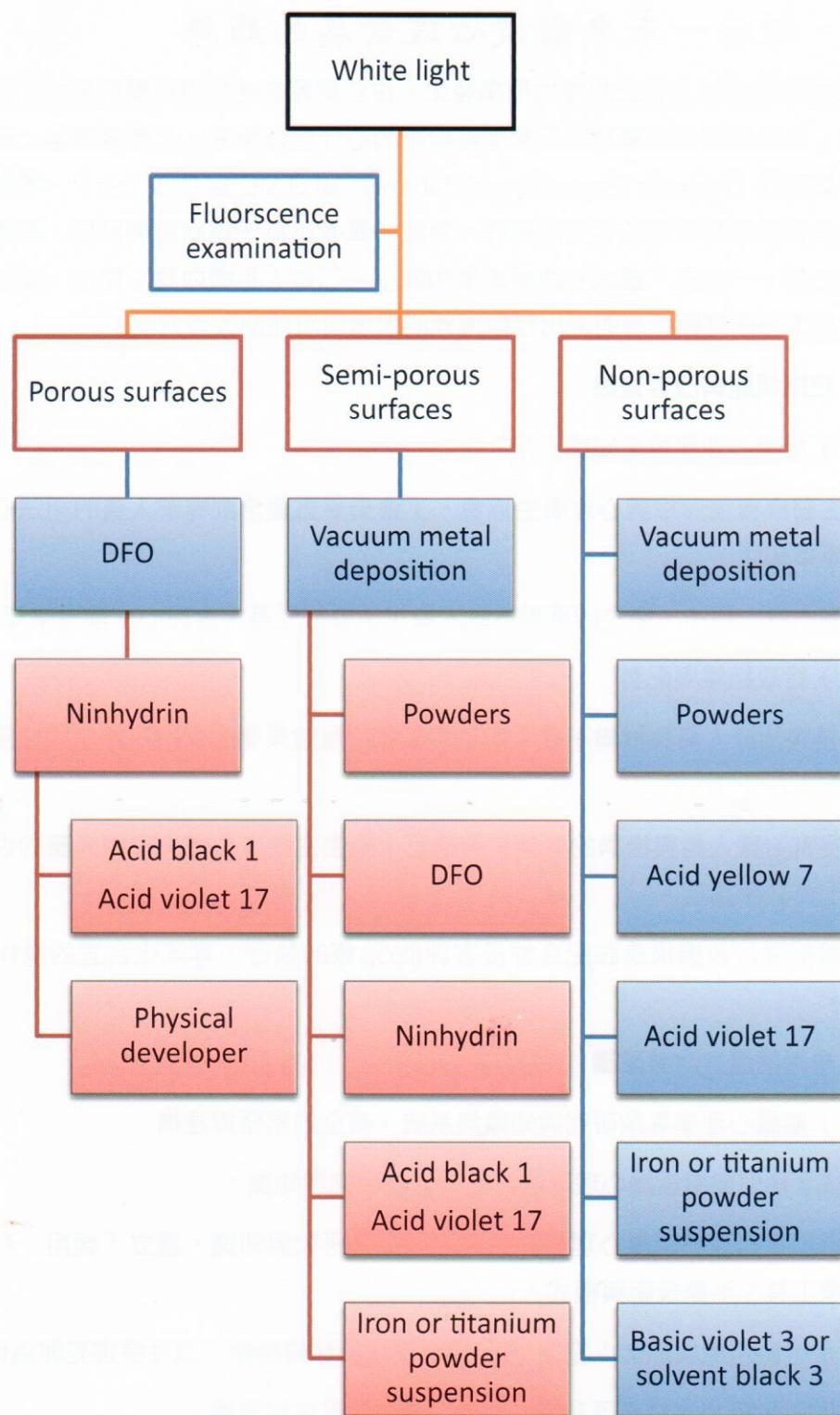


圖1. Lee and Gaenesslen's enhancement techniques for fingerprints in blood

陸、啟示－未來鑑識心理發展的趨勢

面對筆者列舉上述三起重大刑案發生，由於檢警忽略物證科學重要性而過度依賴目擊證人的指認、忽略鑑識心理學對於固著型亂倫犯的心理病理研究、欠缺臺灣本土研究樣本的精神衡鑑暨診斷手冊（Taiwan's Diagnostic and Static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導致司法判決結果未能符合多數民眾對於司法公正的期許。為此，筆者認為要達到這個目標，基本上必須涵蓋兩個層面的合作，一個是「鑑識心理學專業知識」，二是「相關內政、司法、衛生的組織與行政配套」，底下分別就兩個層面提出目前遭遇的困境與可能的改善方向：

一、短期問題與改善建議

（一）鑑識心理學專業知識不足

- 1.衛生醫療機構與相關心理衛生協會、工會須要盡速培訓專業人員的司法心理學評估與治療專業知識。
- 2.相關內政、司法、衛生的承辦行政人員也須要接受基本鑑識心理學專業知識。

（二）行政組織與配套

- 1.性侵害治療人員與機構不足：衛生主管單位應邀集衛生醫療院所參與性侵害治療與防治工作。
- 2.性侵害治療人員與機構的專業訓練缺乏：衛生主管單位盡速舉辦完整的性侵害評估與治療工作訓練課程。
- 3.各個相關行政機構應該配合性侵害評估/治療的執行，專業化合宜的操作工作流程與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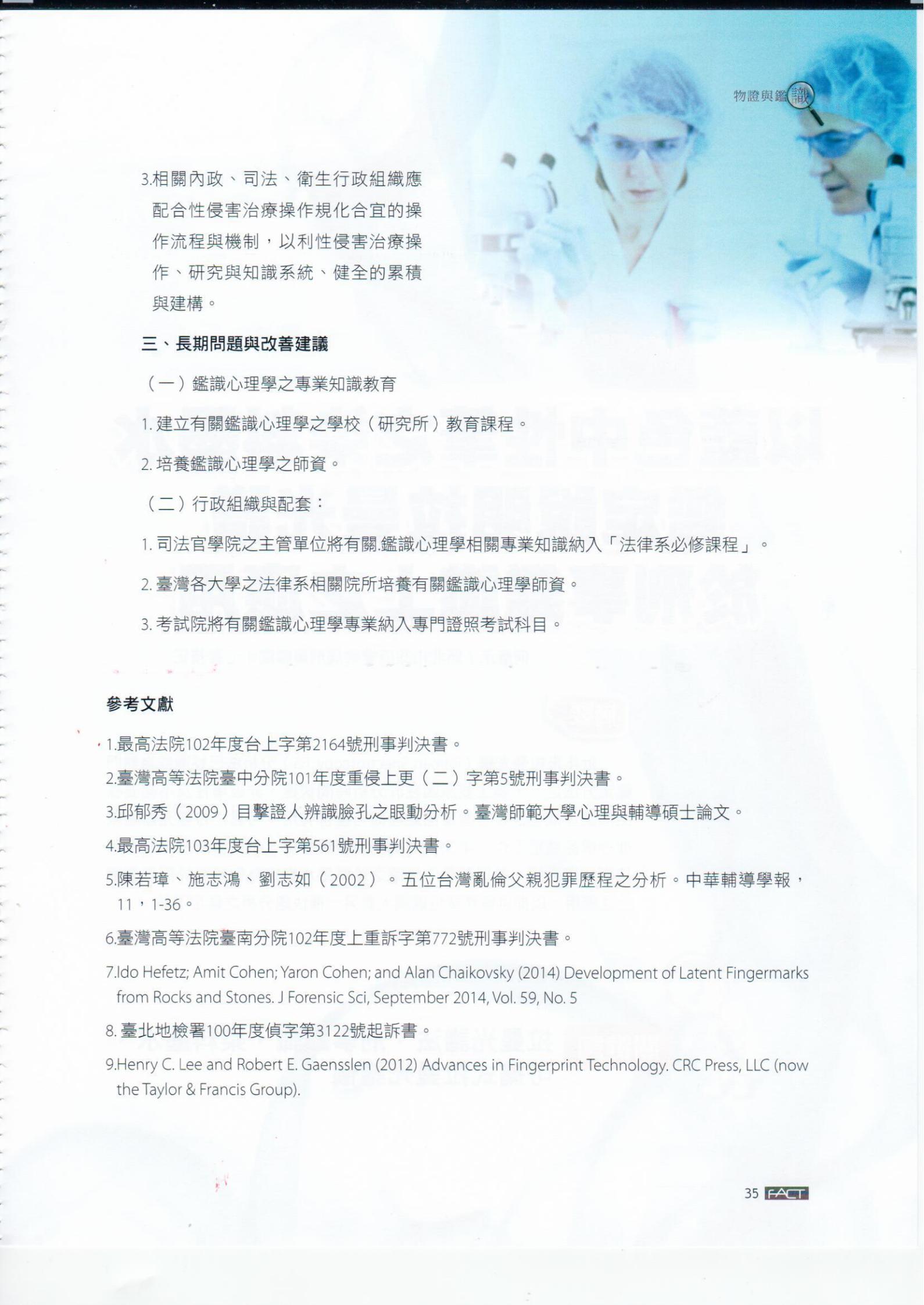
二、中期問題與改善建議

（一）鑑識心理學專業研究與知識無系統、健全的累積與建構

- 1.必須累積與建構鑑識心理學的評估與治療研究與知識。
- 2.透過累積與建構鑑識心理學評估與治療實證研究與知識，建立「適用、有效」的評估與治療工具、治療技術與模式。

（二）行政組織與配套：犯罪/再犯資料系統與移轉機制（以性侵害犯罪為例）

- 1.性侵害犯罪/再犯資料必須系統、準確、健全的累積與建構。
- 2.相關內政、司法、衛生的犯罪/再犯資料的移轉、互補機制的建立。



3.相關內政、司法、衛生行政組織應配合性侵害治療操作規化合宜的操作流程與機制，以利性侵害治療操作、研究與知識系統、健全的累積與建構。

三、長期問題與改善建議

(一) 鑑識心理學之專業知識教育

1. 建立有關鑑識心理學之學校（研究所）教育課程。
2. 培養鑑識心理學之師資。

(二) 行政組織與配套：

1. 司法官學院之主管單位將有關鑑識心理學相關專業知識納入「法律系必修課程」。
2. 臺灣各大學之法律系相關院所培養有關鑑識心理學師資。
3. 考試院將有關鑑識心理學專業納入專門證照考試科目。

參考文獻

- 1.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164號刑事判決書。
- 2.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度重侵上更（二）字第5號刑事判決書。
- 3.邱郁秀（2009）目擊證人辨識臉孔之眼動分析。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輔導碩士論文。
- 4.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561號刑事判決書。
- 5.陳若璋、施志鴻、劉志如（2002）。五位台灣亂倫父親犯罪歷程之分析。中華輔導學報，11，1-36。
- 6.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2年度上重訴字第772號刑事判決書。
- 7.Ido Hefetz; Amit Cohen; Yaron Cohen; and Alan Chaikovsky (2014) Development of Latent Fingermarks from Rocks and Stones. J Forensic Sci, September 2014, Vol. 59, No. 5
- 8.臺北地檢署100年度偵字第3122號起訴書。
- 9.Henry C. Lee and Robert E. Gaenslen (2012) Advances in Fingerprint Technology. CRC Press, LLC (now the Taylor & Francis Group).